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全新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全新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电话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86790471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51,971.66	105,034,198.0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6,746.88	-9,989,822.79	2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9,348.06	320,797.41	1,8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54,920.17	158,385,264.75	-4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288	22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288	22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0.37%	2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323,372.86	354,185,895.12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654,703.85	90,517,956.97	1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49,382,5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9,382,5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17,933,762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15%	3,990,00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14%	3,939,55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95%	3,290,9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93%	3,230,037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75%	2,608,10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73%	2,543,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秀荣所持有的 3,939,550 股公司股份、王家骥所持有的 3,290,9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6004 号)。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全新"、股票代码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弘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弘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534 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弘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北京弘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履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弘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北京弘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弘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59 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弘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弘钧委托弘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920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无进展。

4、经公司与北京弘钧协商，北京弘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北京弘钧已支付回购款 200 万元，支付担保款 9,200 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已收到北京弘钧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及担保款和第二期回款担保款 2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同意将北京弘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8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北京弘钧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弘钧应予支付的 1,300 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弘钧询证，北京弘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 1,300 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公司已收到由北京弘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回购尾款 1,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关于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已按回购协议及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补充协议全部收回。

5、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6 月 16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450,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 9 月 15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 2,02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因 2014 年 10 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 粤 03 执 2448 号、(2021)粤 03 执 2450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如公司在谢楚安案件最终担保责任确定，公司法规担保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则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可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2023-005)。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王可欣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增持公司不少于 0.18%股份，即不少于 623,600 股。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后，三方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后共青城汇富提名董事候选人王东石、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鲁光、刘烁，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表决未通过。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仍然维持原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后续相关方能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向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 2025.41 万元)，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前期向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 273.14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目前前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前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9、公司于 1993 年设立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 1996 年向当地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借款 100 万元，后因哈尔滨分公司经营不善解散，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月 11 月 29 日做出哈工商企处字第 00003 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哈尔滨分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为收回借款及利息起诉公司，经审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2002)黑商终字第 207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 100 万元及利息。

哈尔滨分公司为公司聘用当地人员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不善解散，前述法院判决后公司尝试对分公司清算，但因始终未能取得账册而无法完成清算。2003 年法院查封公司房产，因公司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后来该债权已转让至自然人于盛潇。于盛潇近期申请恢复对公司的执行。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将公司列为失信人并限制消费。

哈尔滨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其债务应以其自身的财产偿还，公司作为其股东、投资人，仅是以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同时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2002)黑商终字第 207 号判决书"公司仅有清算责任，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 100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中院直接执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违反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公司已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3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上接 D129 版)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测试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营业收入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9,372.42	21,083.07	39,197.22
函证金额	8,630.42	21,039.85	38,508.06
回函金额	8,619.19	21,039.85	38,508.06
函证比例	92.08%	99.80%	98.24%
回函比例	91.96%	99.80%	98.24%

(6)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检查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新增供应商对比其结算条款、价格等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均有可比性，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其他供应商交易条件的情况；

(8)抽取凭证追查至费用支出发票、付款审批单、对账单等入账依据，并对期后大额跨期事项进行调整，检查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入账是否完整；

(9)查验期间费用所涉及相关合同，分析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费用执行所涵盖的服务期间；

(10)检查预付账款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实质，访谈交易对手方；

(11)检查、分析研发费用支出凭证以及合理性；

(12)对期间费用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上下年对比、月度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所采取的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实施范围，能有效保障我们的审计核查结论。

3、年报显示，2022 年你公司审计费用为 24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长 40%，你公司公告称主要原因是本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审计工作量增加。请你公司说明本报告期增加的子公司情况，并详细说明审计费用增长的合理性，与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审计费用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增加的子公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设子公司方式新增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奥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喀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沧海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卡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飞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飞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北海蓝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北海永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星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万辰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星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畅动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奇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冰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雪见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嘟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初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喀什初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喀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初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北海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甄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星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海南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海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福建星悠之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可可互娱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初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飞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乐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趣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好运美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都好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2、审计费用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网络游戏企业固有风险高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网络游戏运营高度依赖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具有参与的用户数量多、交易发生频繁、数据量大等特征，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网游企业通常存在上述收入舞弊风险因素，在对网游企业收入进行审计时，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项目组需要结合网游企业具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准确理解并运用收入准则；以 IT 审计为支撑，加强分析性复核程序的运用，加强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核对分析；适当运用观察、询问和检查程序，结合其他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判断收入相关的逻辑性；严格执行函证程序，并针对异常游戏玩家实施核查程序等。

(2)业务模式新增游戏发行业务

2022 年公司通过收并购、新设等方式组建了多个游戏发行团队拓展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游戏发行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韩国及东南亚地区，业务渠道涵盖微信小游戏平台、应用商店等渠道，结合买量模式及渠道分成模式进行游戏发行运营，主要通过主流媒体平台广告投放进行网络游戏推广宣传。

2022 年末公司游戏板块在职人数达 1016 人，较 2021 年末增长 223.57%。2022 年度公司游戏业务板块取得营业收入 4.46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2.35 亿元，其中新增游戏发行业务本年度取得收入 3.56 亿元。公司本年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组建游戏发行团队，经过业务布局及资源整合后，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发力，由于游戏发行业务的特点是前期推广投入大，推广的成本较高，营收相对滞后，故本年新增子公司增加的效益与收入不匹配。

(3)审计范围变化，上线的游戏数量增加

2021 年度公司上线的游戏主要是海南华多的《王者国度》和杭州雷焰的《百龙霸业》这 2 款游戏。2022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审计范围增加，其中游戏研发业务通过并购、新增子公司喀什奥木团队，该团队人员近 300 人，拥有已上线运营游戏《镇魂街》，及在研游戏项目《SS15》，其中游戏《镇魂街》于 2022 年 12 月底上线，单月流水破亿，该公司于本年纳入公司审计范围。随着公司游戏发行业务拓展，公司通过并购、新设成立多家运营主体，主要游戏增加了：《乱世逐鹿》、《仙梦如歌》、《西行记》、《镇魂街》、《凡人神将传》、《幻灵修仙传》等；网络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11.56%，营业成本增加 1.05 亿元，同比增长 798.43%，营业费用增加 2.61 亿元，同比增长 1077.81%。

(4)项目组人员工时投入增加

因网游企业存在固有风险较高的特点，审计项目组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员和时间，包括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获取主要游戏产品的流水数据，测试其与运营商平台数据是否一致，对主要游戏的充值数据、玩家消费行为进行分析、复核。本年审计团队的人员工时较上年同比增长 36.50%，审计费用增长与收入成本费用的规模、审计工作量的增幅相匹配。

3、审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业务主要为日化用品业务和网络游戏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巨人网络	中青宝	拉芳家化	名臣健康
审计收费	416.00	125.00	212.00	245.00
营业收入	203,770.74	27,475.95	88,712.44	94,540.49
审计收费 / 营业收入比	0.20%	0.45%	0.24%	0.26%
主要业务	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游戏业务、云服务业务、数字李生与文旅业务	日化用品	日化用品、网络游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业务或日化用品业务，公司同时涉及两个行业，业务更具复杂性和多样性，审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4、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度游戏业务实现收入 4.46 亿元，同比上升 111.44%，毛利率为 73.57%，较上年下降 20.21 个百分点。此外，本年度你公司新增境外销售收入 1.56 亿元，上年度为 0 元。

(1)请补充披露近三年你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和毛利率水平，说明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游戏收入成本构成、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游戏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本报告期游戏业务收入上升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游戏业务收入	44,573.41	21,081.02	12,007.86
游戏业务成本	11,779.98	1,310.91	592.93
毛利率	73.57%	93.78%	95.0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业务模式
恺英网络	75.32	71.06	72.89	自主研发 + 多模式运营
掌趣科技	78.08	74.21	71.10	自主研发 + 多模式运营
冰川网络	94.03	90.70	92.12	自主研发 + 多模式运营
名臣健康	73.57	93.78	95.06	

2020 年、2021 年由于海南华多与杭州雷焰系偏向于研发端的游戏公司，游戏主要运营模式为授权运营，研发出的游戏均已授权相关授权经营方进行代理，公司后续仅负责技术支持及后续内容研发。授权经营商主导运营流程并将其在授权经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运维人员工资及服务器费用等，主要研发支出如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场地租金都计入了研发费用核算，游戏上线运营产生较为稳定的充值流水后，由于营业成本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公司开始发力游戏发行业务，作为游戏发行商需要承担游戏研发商分成成本、客服团队人工成本等，因此营业成本较高，导致游戏发行业务毛利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作为纯游戏研发商时，毛利率相对于包含运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略高；公司开展游戏发行业务后，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未见异常。

(2)请说明境外收入具体为何种业务取得，本年度新增的原因，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请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海外收入确认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的核查手段，确保相关收入真实性的依据等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2 年公司组建游戏发行团队，开展游戏发行业务，涵盖韩国、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2022 年境外收入均为境外游戏发行业务所得，公司海外主要游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游戏名称	收入金额
韩国	乱世逐鹿	6,079.53
港澳台	仙梦如歌	3,600.92
韩国	九州之下	3,058.14
韩国	西行记	614.48
韩国	百龙霸业	538.45
港澳台	艾尔多战记	510.67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详见问询函问题 2、(4)会计师回复。

对于游戏产品海外发行的核查手段与国内发行一致，均采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测试(CAATs)方法执行，执行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财务一致性、经营指标统计、异常充值分析等程序。

海外发行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平台的用户充值来实现，如苹果 App Store、Google 的 App Store、三星的 App Store 等，用户充值后各大应用平台以固定或不固定的账期向游戏发行方支付分成，受到 GDPR 或当地法律的限制，海外平台只发送支付总额的账单，并没有具体用户的个人支付信息，因此年审会计师仅能通过游戏充值总金额与各平台收入总金额进行核对。

海外发行业务中除业务财务核对测试不能获取用户充值明细数据外，其余数据均可以从实体杭州雷焰的游戏后台中获取，对相关经营指标进行统计，如：DAU、MAU、ARPU、ARPPU、用户充值消耗比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海外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具有真实性。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340.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123.55 万元。其中网络游戏业务应收账款 1.52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 87.2%。本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4.13 万元。

(1)结合行业特征、信用政策说明游戏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恺英网络	89,535.98	372,553.45	24.03%
冰川网络	20,658.16	204,529.52	10.10%
掌趣科技	22,747.08	120,666.41	18.85%
本公司	15,228.77	44,573.41	34.1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游戏业务均为自主研发+多模式运营，其中多为自研自发+联合运营，自主发行业务回款少了与代理商的结算环节，回款周期较快。公司原游戏业务为单一的游戏研发并授权代理商运营，2022 年公司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组建了多个游戏发行团队开展拓展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中游戏研发业务应收款占比较高，且公司游戏发行业务于下半年发力，游戏推广前置于游戏的发行运营，根据游戏行业惯例，在游戏上线前对游戏进行宣传造势，并在游戏运营初期进行大范围宣传推广，并于年末开始产生大额游戏收入，游戏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7,403,484.15	3,912,908.72
第二名	16,849,809.05	842,490.45
第三名	10,550,602.81	527,530.14
第四名	10,089,570.61	504,478.53
第五名	8,506,022.34	425,301.12
合计	93,399,488.96	6,212,708.96

(2)公司信用政策

主要发行渠道结算周期：

支付渠道	结算周期
IOS	N+2
Googleplay	N+1
ONEstore	N+2
三星渠道	N+2
财付通	N
支付宝	N
微信小游戏平台	N+2
Mycard	N+2

主要研发游戏与发行方结算周期：

游戏	结算周期
王者国度	N+3
九州之下	N+60 日
至尊无极	N+4
百龙霸业	境内 N+3，境外 N+4
仙梦如歌	N+2
乱世逐鹿	N+1 对账，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西行纪	N+2 对账，收到请款结算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镇魂街	N+3
凡人神将传	N+2

说明：游戏运营中，游戏商业化的流水在玩家充值后是先到发行方账户，研发方与发行方通过对账确认后再由发行方支付给研发方，而发行方也要依于第三方渠道方如苹果、Google、onestore 等的结算，因此导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一般结算周期为 N+1 至 N+4 不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结算周期对比：

公司	结算周期
名臣健康	游戏业务通常采用次月对账的方式，信用期为 2~4 个月
聚力文化	移动网络游戏业务通常采用次月对账的方式，信用期为 6 个月
三七互娱子公司墨鹍科技	N+3 个月
吉比特	移动游戏的分成结算周期一般为 3 个月以内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未见重大异常。

(2)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游戏业务结算周期为 N+1 至 N+4 不等，报告期末网络游戏业务应收账款 1.52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1.30 亿元，回款比例 85.11%。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本公司	掌趣科技	冰川网络	恺英网络
0~6 个月	5%	1%	5%	1.07%
7~12 个月	10%			
1 至 2 年	20%	10%	10%	18.34%
2 至 3 年	50%	50%	30%